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8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宜庭

代 理 人 詹連財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宜庭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李宜庭前積欠債務無法清

償，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於105年7月7日自勝漢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保後即無最新投保資料，亦無從事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03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9月10日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條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本院前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114年5月25日為止之債權數

額，經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130萬2,126元（見司消債調卷第89至95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124萬5,891元（見司消債調卷第97至105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陳報債權，依國泰世華銀行彙整金融機構債權表，其債權總額分別為133萬6,393元、72萬1,911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09頁），以上合計460萬6,321元。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保單投保證明、保單綜合資料查詢、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見司消債調卷第17、31至39頁，本院卷第35頁），顯示聲請人名下除全球人壽保單2份（截至114年5月5日止保單價值準備金分別為18萬272元、5,798元）、三商美邦人壽保單1份（契約生效日93年8月19日，依所附查詢表計算至114年度末解約金約4萬5,240元）、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115年1月7日查詢換算價額約17.45元）外，別無其他財產；另其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固陳稱因之前脫離職場太久，學歷跟債務問題無法找到正常工作，現於勝漢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打零工，每月薪資約2萬3,000元，並提出收入切結書為證（見司消債調卷第51頁），然審酌聲請人為00年0月生，現年50歲，尚未達強制退休年齡，應具有一定勞動能力，而基本工資係一般勞工在通常情況下所可能取得之最低收入，故本院認應以勞動部每月基本工資2萬9,000元作為聲請人每月收入較為合理，是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萬9,000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01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02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03 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2萬263元（見本院卷
04 第15頁），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
05 生活費1萬7,186元之1.2倍即2萬263元相符，應可准許。

06 (六)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為8,37
07 7元（計算式： $29,000 - 20,623 = 8,377$ ）可供清償債務，倘
08 以上開保單價值準備金、股票價額及每月所餘8,377元清償
09 債務，約需44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 $(4,606,321 - 18$
10 $0,272 - 5,798 - 45,240 - 17) \div 8,377 \div 12 \div 43.5$ 】，而聲請
11 人現年50歲，已如前述，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僅餘
12 15年，是至聲請人退休之時止，確難以清償前揭所負之債務
13 總額，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
14 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
15 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6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且
17 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
18 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
19 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
20 文。

21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2 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本裁定業已於民國115年1月30日下午4時公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黃忠文